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07245號
附件：示意圖1份

主旨：公告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所定「適當距離」之範圍，自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生效。

依據：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適當距離之範圍，指以樹幹為圓心周邊1公尺圓形，深度1.5公尺之區域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如行道樹為受保護樹木，所需適當距離請依受保護樹木相關規範執行。

處長 藍舒凡

圖 1：中間圓圈代表行道樹之樹幹，以樹幹為圓心周邊 1 公尺圓形為適當距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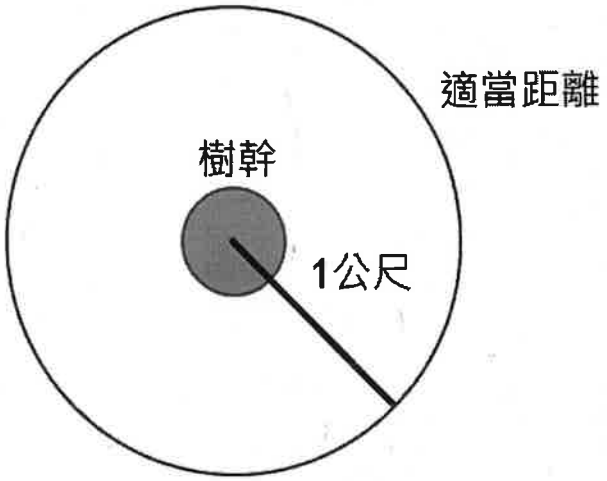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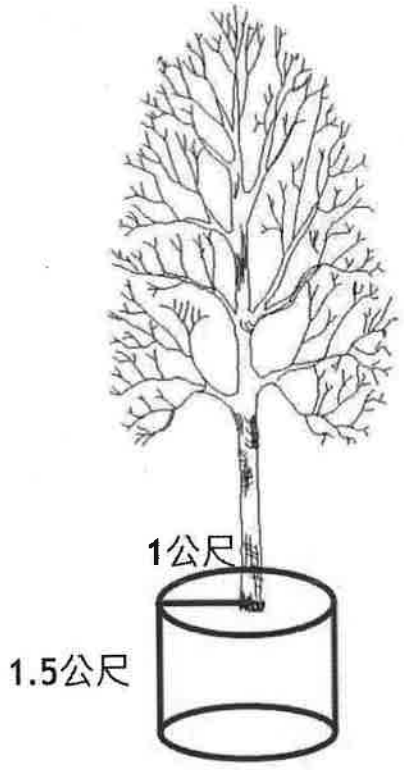
圖 2：以樹幹為圓心周邊 1 公尺圓形，深度 1.5 公尺為適當距離及區域。